

113-2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保證金補交切結書

本切結書限第二次錄取及報到者使用

本人同意於 1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保證金收據之正本繳交至國合處，若未繳交收據正本，視同放棄交換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立書人學號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